

捐赠协议书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

乙方：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

丙方（使用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，用以支持丙方的慈善事业，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第 1 项财产

1、现金： ¥ （人民币 ）（大写）
用于 。

（定向非留本 定向留本 非定向）。

2、动产：（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价值）

3、不动产：（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、状况及所有权证明）

第二条 捐赠财产用途（是/否具体指定）：

1、

第三条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本会账户：

1、交付时间： 2013年 月 日 （最终以银行出具汇款单为准）。

2、交付地点：

3、交付方式： 银行汇款 。

4、本会开户银行（人民币）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

户 名： 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

账 号： 41022900040037892

第四条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。



第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交予丙方，丙方对所收捐赠财产写收据，并报甲方和乙方备案。

第六条 乙方和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，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。

第七条 丙方在使用本捐赠财产时，有义务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，主动接受乙方监管，并定期向甲、乙方报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或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鸣谢方式及其他约定事项：

 1、丙方应保持与甲方的沟通；

 2、甲方、乙有权合理要求丙方提供所需资料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奔达康慈善基金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

签订时间：

丙方：

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